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7723

承辦人及電話：林小姐(02)27065866轉1559

電子信箱：a110614@nhi.gov.tw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2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80075740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三十三條修正草案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主旨：檢送「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三十三條修正草案公告影本1份，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本署，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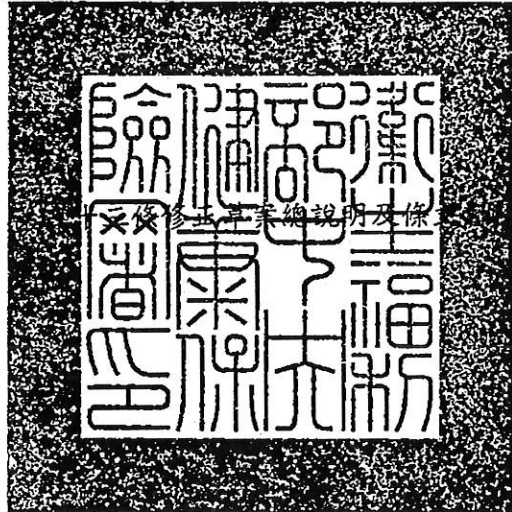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台北美國商會、高雄美國商會、台中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法國工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北市瑞典商會、台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衛生福利部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投對章(5)

署長李伯璋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80075740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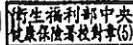
主旨：預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三十三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二、修正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
- 三、「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三十三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nhi.gov.tw>）之「公告」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醫審及藥材組
 - (二)地址：10634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40號
 - (三)電話：(02)27065866轉1559
 - (四)傳真：(02)27027723
 - (五)電子郵件：a110614@nhi.gov.tw

副本：本署資訊組(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



署長李伯璋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三十三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考量民眾用藥權益及提升醫療品質，並兼顧藥品合理成本，爰擬具本標準第三十三條修正草案，修正本條第一款第一目錠劑或膠囊劑基本價由一·五元調升為二·〇元、具標準包裝基本價由二·〇元調升為二·五元；第四目含青黴素類、頭孢子菌素類抗生素及雌性激素之注射劑基本價由二十五元調升為三十元；第五目其他注射劑基本價由十五元調升為二十元。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三十三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三條 新品項藥品基本價之核價方式如下： 一、劑型別基本價如下，但經醫、藥專家認定之劑型或包裝不具臨床意義者，不適用之： （一）錠劑或膠囊劑，為<u>二·〇</u>元；具標準包裝，為<u>二·五</u>元。 （二）口服液劑，為二十五元。 （三）一百毫升以上未滿五百毫升之輸注液，為二十二元、五百毫升以上未滿一千毫升之大型輸注液，為二十五元、一千毫升以上之大型輸注液，為三十五元。 （四）含青黴素類、頭孢子菌素類抗生素及雌性激素之注射劑，為<u>三十</u>元。 （五）前二目以外之其他注射劑，為<u>二十</u>元。 （六）栓劑，為五元。 （七）眼用製劑，為十二元。一日以內用量包裝之眼藥水，為四元。 （八）口服鋁箔小包（顆粒劑、粉劑、懸浮劑），為六元。 （九）軟膏或乳膏劑，為十元。 二、同分組基本價按下列條件之最高價格核價： （一）同分組最高價藥品價	第三十三條 新品項藥品基本價之核價方式如下： 一、劑型別基本價如下，但經醫、藥專家認定之劑型或包裝不具臨床意義者，不適用之： （一）錠劑或膠囊劑，為一·五元；具標準包裝，為二元。 （二）口服液劑，為二十五元。 （三）一百毫升以上未滿五百毫升之輸注液，為二十二元、五百毫升以上未滿一千毫升之大型輸注液，為二十五元、一千毫升以上之大型輸注液，為三十五元。 （四）含青黴素類、頭孢子菌素類抗生素及雌性激素之注射劑，為二十五元。 （五）前二目以外之其他注射劑，為十五元。 （六）栓劑，為五元。 （七）眼用製劑，為十二元。一日以內用量包裝之眼藥水，為四元。 （八）口服鋁箔小包（顆粒劑、粉劑、懸浮劑），為六元。 （九）軟膏或乳膏劑，為十元。 二、同分組基本價按下列條件之最高價格核價： （一）同分組最高價藥品價	考量民眾用藥權益及提升醫療品質，並兼顧藥品合理成本，爰修正本條第一款第一目錠劑或膠囊劑、第四目含青黴素類、頭孢子菌素類抗生素及雌性激素之注射劑及第五目其他注射劑之劑型別基本價。

格之○·八倍，與同分組之 PIC/S GMP 品項之最低價，二項方式取其最低價。 (二) 劑型別基本價。 (三) 以同藥品分類之核價方式核算之藥價。 (四) 原品項之現行健保支付價。 三、下列品項不適用前二款之核價方式： (一) 指示用藥。 (二) 含葡萄糖、胺基酸及脂肪乳劑之三合一營養輸注液。 (三) 健保代碼末二碼為99之品項。	格之○·八倍，與同分組之 PIC/S GMP 品項之最低價，二項方式取其最低價。 (二) 劑型別基本價。 (三) 以同藥品分類之核價方式核算之藥價。 (四) 原品項之現行健保支付價。 三、下列品項不適用前二款之核價方式： (一) 指示用藥。 (二) 含葡萄糖、胺基酸及脂肪乳劑之三合一營養輸注液。 (三) 健保代碼末二碼為99之品項。	
---	---	--